

2021 年文化觀光產值估計摘要

透過過往文化觀光產值檢核機制作為今年度追蹤我國文化觀光需求面產值之輔助依據。

文化觀光定義與類型

本篇將文化觀光視為**動機性定義**，旅客的觀光旅遊動機以文化獲取為出發點，有意識或計畫性地參與及體驗有形、無形之文化活動，並透過此動機性定義來探討文化觀光產值。另透過我國文化部職掌範圍、國內外文獻以及文化觀光實務觀察，本篇將我國文化觀光分為十大類型如下：



圖一、文化觀光四大定義

資料來源:McKercher 博士與 Cros 博士所合著之《文化觀光：觀光與文化遺產管理》一書(劉以德博士審譯)。

展演設施	宗教觀光	影視音觀光
藝文參與展區如博物館、美術館	民俗節慶活動	影視景點參觀 音樂活動參與
工藝觀光	藝術觀光	文學觀光
工藝品參觀 相關體驗活動	大型博覽會 藝文表演活動	參觀獨立書店 參觀作家故居
無形文化資產觀光		產業觀光
社區文史導覽 非具型態之體驗		產業文化活動
有形文化資產觀光	傳統/多元民族觀光	
古蹟遺址	原民生活體驗 客家生活體驗	

圖二、文化觀光九大類型

文化觀光產值結構

本篇估算文化觀光產值之方法，係藉由與文化產業最直接相關的門票及導覽費等核心支出、以文化觀光為目的的旅程所花費之住宿、交通及餐飲費等周邊支出，以及核心與周邊支出所帶動的產業關聯效果，加總取得我國文化觀光產值。

文化觀光產值估計-需求面調查

本篇藉交通部觀光局「2021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以及「2021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報告，計算國人旅客與來台旅客予以我國文化觀光之產值貢獻。

來台旅客文化觀光需求面估算¹

國人旅客文化觀光需求面估算

根據「2021 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數據，估算 2021 年國人旅客文化觀光總支出為 566.25 億元。另透過國人旅客文化觀光總支出與綜合產業關聯效果(1.060425)加乘之下，估算國人旅客所創造的文化

¹ 2021 年以觀光為目的的來臺旅客人數極低，使觀光局的「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難以針對觀光旅客進行調查與分析，故本文暫不估算 2021 年來臺旅客之文化觀光產值。

觀光產業關聯效果為 600.47 億元。總計 2021 年國人旅客文化觀光產值為 1,166.71 億元。

表一、國人旅客文化觀光產值估算

國人文化觀光總支出		產業關聯效果-總支出	
Q	我國 12 歲以上國內旅遊總旅次 (1.26 億人)	T	國人文化觀光總支出 (566.25 億元)
R	主要遊憩活動中文化體驗活動比例 (25.1%)	U	產業關聯效果-綜合 (1.060425)
S	每人每次觀光平均費用 (新臺幣 2,061 元)		
Q X R X S = 566.25 億元		T X U = 600.47 億元	

綜合上述產值估算，總計 2021 年我國文化觀光產值為 1,166.71 億元。